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 性的说明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东海持有的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电子"或"标的公司")1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全面地审查了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 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 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秋英、阎磊、陈为2022年6月2日